

# 中央研究院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一分

目錄

史記斟證卷七十二.....	王叔岷
史記斟證卷七十三.....	王叔岷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管東貴
論清季廣東收藏家藏畫目錄之編輯.....	莊申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	林天蔚
The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Chun-shu CHANG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中華民國 臺北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UME XLV

Part 1

CONTENTS

-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72.....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73.....WANG Shu-min  
Military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in the Han Dynasty..... KUAN Tung-kuei  
A Note on Five Art Catalogues by Nineteenth-century  
Kwangtung Collectors..... CHUANG Shen  
A Commentary of the Kung Shih K'u, Kung Shih Ch'ien  
and Kung Yung Ch'ien and Their Relations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LIN Tien-wai  
The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Chun-shu CH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73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一分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一分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中華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一分

目錄

史記斠證卷七十二·····	王叔岷·····	1—12
史記斠證卷七十三·····	王叔岷·····	13—26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管東貴·····	27—110
論清季廣東收藏家藏畫目錄之編輯·····	莊申·····	111—128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	林天蔚·····	129—156
The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Chun-shu CHANG·····	157—180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中華民國 臺北

# 史記斡證卷七十二

## 穰侯列傳第十二

### 王叔岷

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

案文選李斯上書秦始皇注引弟上有之字。

其先楚人，姓芊氏。

案秦本紀：『昭襄王母，楚人，姓芊氏，號宣太后。』

故號爲芊八子。

案通鑑周紀三注：『漢因秦制，嫡稱皇后，次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美人爵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

說本漢書外戚傳。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索隱：『秦本紀云：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

考證：索隱所引，卽下文季君之亂也。此云『惠文后先武王死。』誤。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索隱引秦本紀云云，考證於彼文引此索隱爲說，惟誤索隱爲集解耳。

而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

索隱：『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悝。』

考證：『黃式三曰：「索隱云：涇陽君名悝。」譌也。秦本紀「涇陽君爲質于齊，」索隱云：「名市。」是。悝，華陽君名。』

王國維云：『秦時涇陽，在涇水下游。考秦自德公以降，都雍。靈公始居涇陽。靈公子獻公之世，又徙櫟陽。則涇陽一地，當在雍與櫟陽之間。而櫟陽（漢之萬

年縣) 西界高陵，距涇水入渭之處不遠。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蓋一封高陵，一封涇陽。二君受封之年，史所不紀。然當在昭王即位、宣太后執政之初。後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即涇陽君，史記秦本紀索隱云：「涇陽君名市。」穰侯列傳乃云「名顯。」誤也）宛，公子悝（即高陵君）鄧，爲諸侯。宛、鄧二地相接，則前所食涇陽、高陵二地，亦當相接。然則秦之涇陽，當爲今日之涇陽縣（漢之池陽縣）。』（觀堂集林十三，鬼方昆夷獫狁考。）

案悝乃高陵君名，索隱以爲涇陽君名，固誤；黃氏以爲華陽君名，亦非。王氏引此文索隱『名悝』作『名顯』，與索隱稱『高陵君名顯』相亂也。高陵君亦非名顯，秦本紀：『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索隱：『悝號高陵君。』是也。梁氏志疑云：『市者涇陽君，悝者高陵君。索隱于此處不誤，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悝，誤矣。又云「高陵君名顯。」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顯見項羽傳。）』

唯魏并力爲能立昭王。

案爲猶乃也。（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二有說。）莊子外物篇：『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與此句法同。彼文『乃能』，此文『爲能』，其義一也。

而逐武王后出之魏。

案通鑑注：『秦武王后，昭王嫂也。』

威振秦國。

案通鑑振作震，古字通用。

乃使仇液之秦，

索隱：仇液，戰國策作仇郝，別蓋是一人而記別也。

梁玉繩云：仇液，姓名，史、策不同，說在趙世家。

案趙策三仇液作机郝，鮑改机郝爲仇赫，黃氏札記云：『東周策有「仇赫之相宋，」鮑所據也。此文史記所仇液，索隱曰：「戰國策作机郝，蓋一人而記別也」机者机之別體，於仇爲同字。郝、赫、液，聲之轉也。』

案單本及黃善夫本索隱，仇郝並作机郝，黃氏引作机郝，机乃机之誤，非机之別

體。東周策仇赫，姚注：『史記机郝。』史記下蓋脫索隱二字，謂索隱作机郝也。史記此文及趙世家並作仇液，無作机郝者。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使代向壽將。

考證：『梁玉繩曰：白起已于十三年爲左庶長，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

施之勉云：『秦紀：「昭王十三年，向壽伐韓。」則此云「十四年，魏冉舉白起。」是舉白起代向壽將也。通鑑：「穰侯薦左更白起於秦王以代向壽將兵。」是也。梁說非。』

案下文『白起者，穰侯之所任舉也。』白起傳：『昭王十三年，而白起爲左庶長，將而擊韓之新城。』是白起之爲左庶長，實魏冉舉之。梁氏云云，乃就『魏冉舉白起』而言，則在昭王十三年。似非不知薦白起使代向壽將在十四年也。白起傳，昭王十四年，白起爲左更。通鑑周紀四，赧王二十二年書『穰侯薦左更白起於秦王，以代向壽將兵。』即當昭王十四年。

虜魏將公孫喜。

案秦本紀昭王八年，稱『魏使公孫喜攻楚方城。』與此稱『魏將』合。秦本紀、白起傳昭王十四年，並不言喜爲魏將。韓表則以喜爲韓將，通鑑同。據韓世家，喜亦似爲韓將。梁氏秦本紀志疑云：『喜是魏將，伊闕之役，韓爲主兵，使魏之公孫喜將之，故所書不同。』其說蓋是。（參看韓世家斟證。）

明年，又取楚之宛、葉。

考證：『梁玉繩曰：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原引表上脫紀字。）

施之勉云：『秦紀：「昭王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宛。」傳與紀合。是取楚之宛，非韓之宛也。長短說亦云：「穰侯舉武安君，攻楚，取宛、葉。」紀不言葉者，以宛、葉地近，特舉其大者耳。秦取韓之宛，在昭王十六年，見韓表及韓世家。』

案施氏所稱長短說，乃短長說之誤倒。短長說乃好奇之士所僞託，與戰國策一名短長無涉。（王世貞已言之。）其記此事以『宛、葉』並舉，蓋因襲此傳。宛乃楚邑，非韓所有。秦取於楚，非取於韓。韓表及韓世家誤以爲韓邑，又其事誤在後一年（昭王十六年），韓表梁氏志疑有說。通鑑赧王二十四年（昭王十六

年)，書『秦伐韓取宛。』本韓策、韓世家而誤。

復相并。乃封魏并於穰，復益封陶。

集解：『徐廣曰：一作陰。』

索隱：『陶卽定陶也。徐廣云「作陰，」陶、陰字本易惑也。王劭：「按定陶見有魏并冢，作陰誤也。」』

梁玉繩云：紀，再始相已封穰，再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益陶同時，誤矣。穰爲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爲宋地，取陶歲月無攷。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施之勉云：『程恩澤曰：「魏策：『秦敗魏於華，陰必亡。』原注：『陰，穰侯別邑。』正曰：『陰卽陶。』按史記，魏冉封穰，益封陶。徐廣曰：『陶，一作陰。』漢志，南陽郡有陰縣。師古曰：『卽左傳下陰也。』在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西。漢水西岸有古陰縣城，與穰相近，疑卽此也。然史又云：』『取剛、壽予穰侯，以廣其陶邑。』其地並在今山東定陶縣左右。則穰侯別邑，實在定陶。趙策，公孫衍說李兌攻宋取陰定封。又云：『魏冉必妬君之有陰。』則陰爲宋地，偏近定陶，亦無可疑。當並存之。』

案徐注：『陶，一作陰。』蓋就戰國策言之。下文『陶邑必亡。』『又爲陶開兩道。』魏策三陶並作陰。作陰作陶，說並可通，然陰實非陶，二字必有一誤。史公蓋定陰爲陶耳。通鑑從史作陶。趙策四吳氏正引劉歆七略云：『故文□□以陶爲陰。』漢書司馬相如傳：『奉陶唐氏之舞，』師古注：『陶唐當爲陰康。』則陶、陰形近相亂，其例固習見矣。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

考證：『梁玉繩曰：「四歲」當是「三歲」之誤。若是「四歲，」則爲昭十九年，何以下又云「昭王十九年」乎？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不得並爲一。』

案梁氏謂『四歲』當作『三歲，』是也。古書三、四或皆積畫，往往相亂，又涉下『四百里』字而誤也。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當周赧王二十五年。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年表、魏世家並可證，通鑑亦同。考證引梁說

『不得並爲一』下，梁氏復云：『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白起，與穰侯無涉。或因其爲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拔河內，尤誤。攷表，秦昭王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見魏世家。）則彼時河內猶屬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爲虛語。秦紀云：「攻河內，魏獻安邑。」不云「並獻河內。」元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年有河內者，尙非事實。而況曰秦昭王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同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衛保魏河內。」時爲魏景湣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語，在秦、拔魏鄆丘後，（拔鄆丘，在秦昭四十一年。）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王四十四、五、六年。其取河內，總不出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趙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長平。卽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於秦，而未全得其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河內縣地。凡此，竝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衛僅守野王片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立說精細，宜並引之。

月餘呂禮來，而齊、秦各復歸爲王。

考證：呂禮來，秦紀在歸帝爲王之後。

案通鑑赧王二十七年十二月，書『呂禮自齊入秦，秦王亦去帝復稱王。』呂禮來，在歸帝爲王之前，與此傳合。

免二歲復相秦。

考證：『二歲』當作『四歲，』說在秦紀。

施之勉云：『秦紀：「昭王二十四年，魏冉免相。二十六年，侯冉復相。」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例二歲，非四歲也。考證非。』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秦本紀『昭王十六年，冉免。』梁云：『魏冉凡三相三免，紀、表皆不盡書，而紀與傳所書之年，亦多舛戾不合。余綜考之，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免。此書冉免于十六年，誤也。再相在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免。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魏冉免相」者誤也。三相在二十六年，至四十二

年免相，出就封邑。傳所謂「免二歲復相秦」者，乃「免四歲」之誤也。（傳稱「復相四歲拔郢，」故知其誤。若免二歲復相，則當云「六歲拔郢」矣。）』施氏未檢及梁說，故不知此文『二歲』爲『四歲』之誤耳。

富於王室。

考證：楓山、三條本『王室』作『王家。』

書鈔一三九、初學記十八、御覽四七一引此亦皆作『王家。』

昭王三十二年，穰侯爲相國，將兵攻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

考證：『策作「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梁玉繩曰：「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耳。」……』

施之勉云：『長短說：「大王一憂魏，則穰侯爲大王走芒卯，滅暴鳶，入北宅，圍大梁。」此與傳合。則是年不但破暴鳶走開封，又走芒卯，圍大梁矣。』

案梁氏謂『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詳秦本紀、韓表、韓世家。施氏所稱長短說，乃短長說之誤倒。短長說云「走芒卯，滅暴鳶。」傳但云「走芒卯。」則不得謂短長說與傳合。短長說蓋合秦本紀、韓表、韓世家及此傳言之耳。通鑑亦合書破暴鳶、走芒卯於周赧王四十年，卽昭王三十二年也。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集解：『徐廣曰：「田完世家云：魏伐趙，趙不利，戰於南梁。」』

索隱：三梁，卽南梁也。

梁玉繩云：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爲卽南梁之役，非也。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考證：『桃源鈔引大康地記云：戰國時謂南梁者，別之於大梁、小梁也。古蠻子邑也。』

案田完世家，齊宣王二年，書『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卽此徐注所本。彼文有誤，梁氏志疑云：『當云：魏伐韓，趙與魏親，共擊韓。趙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故於此文云『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也。桃源鈔引大康地記（大當作太）云云，本田完世家正義。

數伐割地。

考證：楓山、三條本割上有數字。……

案魏策三割上亦有數字。

戰勝暴子，割八縣。

梁玉繩云：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濫，共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同。又國策暴作畢，非。注云「地缺。」尤非。

案顏氏家訓書證篇：『古者暴曬字與暴疾字相似，唯下少異。』隸書則暴、暴字並作暴。此文暴子，魏策作畢子，畢乃暴之誤。蓋由暴本作暴，暴誤爲泉，復易爲畢耳。畢與泉同，荀子大略篇：『望其壙，泉如也。』家語困誓篇、列子天瑞篇泉並作畢，卽其證。通鑑書『魏納八城以和。』從須賈說『割八縣』也。

此非敢攻梁也，

案魏策敢作但。

今王背楚、趙而講秦。

案魏策背作循，循借爲遁，廣雅釋詁三：『遁，避也。』避與背義近。

願君王之以是慮事也。

考證：『策無王字。張文虎曰：君指穰侯，下文屢稱君，可證。王字衍。』

案上文多王字，故此衍王字耳。

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

考證：勝，如勝冠之勝，任也。

案魏策『勝甲』作『勝兵，』猶言『精兵』耳。策上作止，疑上乃止之壞字。

守梁七仞之城。

考證：策『七仞』作『十仞，』此誤，下同。

案魏策『七作十，十蓋本作十，卽古七字。此文七字不誤。考證說，本梁氏志疑。

夫輕背楚、趙之兵，陵七仞之城，戰三十萬之眾。

案魏策背作信，信蓋倍之誤，倍與背同。策戰作戴，吳氏補云：『一本標；孫作戰。』黃氏札記云：『作戴者誤。』竊謂戴非誤字，戴有當值義，與戰義近。爾雅釋地：『北戴斗極爲空桐。』郭注：『戴，值。』『戴三十萬之眾，』猶言『值三十萬之眾』耳。

攻而不拔，秦兵必罷，陶邑必亡。

索隱：陶，一作魏。言秦前攻得魏之城邑，秦罷則亡而還於魏也。

案而猶如也。陶乃穰侯封邑，一作魏，蓋涉下魏氏字而誤。索隱曲爲之說，非也。

而得以少割爲利，

考證：楓山本利作和，與策合。

案和與利同義，廣雅釋詁三：「利，和也。」王念孫疏證云：「表記：「有忠利之教。」後漢書章帝記利作和，是利與和同義。」

乃罷梁園。

正義：「表云：「魏安釐王二年，秦軍大梁城，韓來救，與秦溫以和」也。」

考證：「遂圍大梁」以下，本魏策。但末段「且君之得地，豈必以兵哉？」以下，與策頗異，文蓋有譌誤。梁玉繩曰：「梁園之罷，因獻南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策注辨之曰：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沮于是哉？梁園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

案正義引魏表云云，見又魏世家。通鑑周赧王四十年，書「魏人割溫以和。」即魏安釐王二年，秦昭王三十二年也。梁氏所謂「梁園之罷，因獻南陽。」則在秦昭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詳表及魏世家，通鑑亦同。秦本紀誤書在昭王三十三年，彼文梁氏已辯其誤。須賈說穰侯，在昭王三十二年。梁氏據昭王三十四年事而言，則梁園固非由須賈之說而罷矣。如就三十二年事言之，則罷梁園，須賈之說，當亦有助。否則雖與秦溫，恐亦未必和也。又末段「且君之得地」以下，與策頗異、策文有誤，吳氏補有說，史文無誤。

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伐魏，斬首四萬。走魏將暴鳶，得魏三縣。

梁玉繩云：「走魏將暴鳶，得魏三縣。」『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敘于三十三年，說見紀。

考證：『沈家本曰：按魏世家及表，在安釐三年，爲秦昭三十三年，與此合；秦紀及韓世家、韓表，在昭王三十二年，與此不同。』

案『魏將』蓋本作『韓將，』涉上下文魏字而誤也。『走韓將暴鳶，得魏三縣。』爲昭王三十二年事，秦本紀、韓表、韓世家並是，通鑑書於周赧王四十年，亦是（惟誤『三縣』爲『八城，』前已有說）。『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伐魏，斬首四萬。』爲昭王三十三年事，魏表、魏世家並是，通鑑書於赧王四十一年，亦是。此合書於昭王三十三年，誤矣。當從梁說。

明年，穰侯與白起、客卿胡陽復攻趙、韓、魏，破芒卯於華陽下，斬首十萬。取魏之卷、蔡陽、長社，趙氏觀津。

殿本考證：『戰國策校注曰：「大事記：華陽之役，秦救韓而擊趙、魏，年表、列傳或云『得三晉將；』或云『攻趙、韓、魏，』皆記者之誤。」「斬首十萬，」秦本紀作「十五萬。」』

考證：『梁玉繩曰：「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十萬，』當作「十五萬。」』沈家本曰：「秦紀、趙世家，在三十二年，與此不同。表及魏韓世家、白起傳在三十四年，與此合。」』

施之勉云：『戰國策魏策云：「華（一本有陽字）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魏世家崇作子）割地而講。孫臣（魏世家作蘇代）謂魏王：魏不以敗之上割，可謂善用不勝矣。而秦不以勝之上割，可謂不能用勝矣。今處期年乃欲割。」是華陽之戰在三十二年，而和則在三十四年也。』

案殿本胡陽作胡傷，秦本紀同，趙策三作胡易，（舊本易誤易。）易，古陽字。秦本紀梁氏志疑以傷爲陽之譌。陽、傷古蓋通用。玉篇阜部：『陽，傷也。』卽其證。（趙策黃氏札記云：『易、傷同字。』當云『易、傷古通，』非同字也。）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彼文韓字亦衍，梁氏志疑及斟證並有說。『斬首十萬』秦表亦作『十五萬。』白起列傳：『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斬首十三萬。』（通鑑亦作『十三萬。』）水經洧水注引『三十四年』作『三十三年，』與秦本紀及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五年）合；又引『十三萬』作『十五萬，』與秦本紀、秦表、魏世家合。（參看秦本紀斟證。）華陽之戰，通鑑書於赧王四十二年，與秦表、魏韓世家及此傳合。

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

索隱：既得觀津，仍令趙伐齊，……

考證：……索隱『既得』當作『既與。』

案且猶既也，外戚世家：『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劉德漢學弟云：『且與既同義。』與此同例。『且與趙觀津，』承上『取趙氏觀津』而言，與、取互用，與猶取也。（項羽本紀：『漢易與耳，今釋弗取，後必悔之。』與、取互用，與亦取也。彼文有說。）『且與』猶『既取』耳。索隱釋爲『既得，』義亦相符。考證謂『當作「既與，」』未達與字之義。

臣竊必之敝邑之王曰，

正義：臣，蘇代也。必知秦與趙甲四萬以伐齊。王，謂齊王也。

考證：必，豫決也。之，斥下文所言。正義與上疑脫不字。

施之勉云：『王駿觀曰：如正義解，直與下文相反。且截「臣竊必之」爲句，而以「王曰」爲齊王之言矣。豈不背哉！蓋此下一段，皆蘇代設爲告齊王之言。謂聞秦將助趙伐齊之言，臣竊必之於敝邑之王曰，猶言斷定於吾王之前也。總冒下文「必不益趙甲」義。而正義見字解字，竟置上下文於不顧，亦可異也！』

案考證謂『必，豫決也。』是也。惟謂『之，斥下文所言。』則非。王氏釋必爲『斷定，』是也。惟於『必之』下增於字以釋之，仍未達一聞耳。之與於同義，『必之敝邑之王，』猶言『肯定於敝邑之王』也。莊子知北遊篇：『汝唯莫必，無乎逃物。』必亦『肯定』之意，與此同例。

則晉、楚不信也。

案：秦策二無也字，與下文句法一律。疑涉上下文也字而衍。

昭王三十六年，相國穰侯言客卿竈，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

考證：『……黃式三曰：「『言客卿竈，』當作『用客卿竈言。』」又曰：「竈，秦策作造。剛、壽，范雎傳作綱、壽。」梁玉繩曰：「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敘于三十六年。」』

施之勉云：秦本紀、范雎傳，在昭王三十六年。六國表、田完世家，在齊襄王十四年，昭王之三十七年。

案通鑑周紀五，『言客卿竈』下增『於秦王』三字，文意較完。秦策三竈作造，古

字通用，釋名釋宮室：『竈，造也。』周禮春官大祝：『二曰造。』鄭注：『故書造作竈。』並其證。范睢傳剛作綱，剛、綱並諧岡聲，古亦通用。通鑑周紀五，事在赧王四十五年，亦昭王三十七年。

於是魏人范睢自謂張祿先生。

考證：策無『自謂張祿先生』語，史公別有所依。

施之勉云：書鈔五十引，亦無『自謂張祿先生』語。

案范睢傳，范睢號張祿，在秦昭王四十一年。書鈔五十引此節之文，頗有省略。無『自謂張祿先生』語，不足據。

以此時奸說秦昭王。

考證：奸、干通。

案書鈔引奸作干。

穰侯擅權於諸侯，

案書鈔引『擅權』作『用權。』

而因葬焉。秦復收陶爲郡。

考證：『梁玉繩曰：『秦無陶郡，當作縣。』愚按『爲郡，』猶言沒入，梁說拘。』

案而猶遂也，後贊：『而以憂死。』而亦遂也。莊子田子方篇：『吾以得失之非我也，而無憂而已矣。』『而無憂』猶『遂無憂』也。（此義前人未發。）王國維云：『昭王十六年，封魏冉陶爲諸侯。陶在齊、魏之間，蕞爾一縣，難以立國。二十二年，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齊之九縣，秦不能越韓、魏而有之，其地當入於陶。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穰侯。則陶固有一郡之地矣。』

（觀堂集林十二，秦郡考。始皇本紀辭證已引之。）此說可從。

一夫開說，

考證：楓山、三條本『開說』作『關說，』可從。梁孝王世家、佞幸傳亦有『關說』字。

案開、關俗書形近，往往相亂，楓、三本作『關說，』猶『通說。』（參看梁孝王世家辭證。）義固可通。然索隱述贊已云『一夫開說，憂憤而亡。』則作『開

說，』蓋此文之舊矣。曹相國世家：『終莫得開說。』（漢書同，如淳注：開，謂有所啓白。）考證引古鈔本、楓、三本開作關，亦開字俗書形近之誤，彼文有說。呂氏春秋壅塞篇：『彼且胡可以開說哉？』亦用『開說』一詞。

況於羈旅之臣乎？

案記纂淵海五六引乎作也，義同。